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5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元/股（含7.10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42,253,521股（含42,253,521股），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三次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并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034号公告。

（二）2019年6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2,238,900股，达回购股份数量的最高限额，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回购最高价格5.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46元/股，回购均价5.5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3,305.73万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3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第三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临2019-031号公告。经公司内部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2,238,9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58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5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60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的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可能面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的程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0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金额等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57,142,857	2.77	400,000,000	从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合计		57,142,857	2.77	400,000,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57,142,857股测算，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此处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19年6月12日）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0,217,098	100	2,060,217,098	100
总股本	2,060,217,098	100	2,060,217,098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097,374.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96,939.13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485,491.80万元。如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2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5.02%、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6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7,142,85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7%。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主体，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及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6月13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19年6月13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分别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60269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可能面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5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9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9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前有效。详见2018年8月22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5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于2019年6月12日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于2019年6月12日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亿元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购买了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1、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1770）

（2）产品期限：80天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9 年6月12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31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3.90%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须向杭州银行主动支取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8）投资对象：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亿元

（10）资金来源：杰发科技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11）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均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4亿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55%

2、风险提示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罢工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禁止、提前终止等任何风险及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通知客户，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或由于重大市场变化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无法成立，银行不承担责任。

（3）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客户存款账户被冻结、扣划或处置的，视为客户违约，银行不承担责任，自上述账户被冻结、扣划或处置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风险应对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2018-9-4	2018-06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募集资金	4亿元	2018-9-3	2018-1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2.99万元
2019-1-4	2019-0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	4亿元	2019-1-4	2019-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8.93万元
2019-4-25	2019-0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	4亿元	2019-4-24	2019-6-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公司及子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2018-6-21	2018-0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9,500万元	2018-6-21	2018-8-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79万元
2018-7-11	2018-0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18-7-11	2018-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68万元
2018-9-6	2018-0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40,000万元	2018-9-6	2019-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833.10万元
2019-3-8	2019-0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40,000万元	2019-3-8	2019-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45万元
2019-6-14	2019-05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40,000万元	2019-6-12	2019-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8亿元（含本次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1%。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等。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2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1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3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80,000元（含税），转增92,4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00,4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1	2019/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以下简称 "《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77,650,000	53,295,000	230,945,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0,350,000	39,105,000	169,455,000
1、A股	130,350,000	39,105,000	169,455,000
三、股份总数	308,000,000	92,400,000	400,4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00,4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2-24828086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即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和王明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9-03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4.1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4.1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纸业）4.16%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永丰纸业股权。（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乐产交（网拍）凭字[2019]38号）及《拍卖成交确认书》（乐产交（网拍）确字[2019]38号），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永丰纸业4.16%股权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成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转让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宿州市骏景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标的：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25万股国有股权，占比4.16%。

交易网站：乐山产权交易中心京东网资产处置频道

交易方式：有底价增价式网络竞价（拍卖）

标的评估价：1583.33万元

成交价格：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22,500,000.00元）

签约日期：受让方已于2019年6月12日前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股权拍卖价款225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永丰纸业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1600万元。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及年报审计机构就《问询函》的要求进行逐项落实。但由于《问询函》涉及面较广且公司境外业务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内容需要境外子公司汇总并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同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2019年6月4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6月14日前回复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截至目前，《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因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预计于2019年6月25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于2017年6月8日发行了规模为3亿元的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券简称"17盛EB01"），盛屯集团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于发行日前办理了标的股票（简称：盛屯矿业、代码：600711.SH）的质押登记，用于17盛EB01的初始股票质押担保。

2019年6月10日，盛屯集团已正常兑付17盛EB01的全部本息，并发布了《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盛EB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及摘牌公告》。鉴于17盛EB01已经正常兑付，盛屯集团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作为17盛EB01质押担保的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账户号：D890092977）中39,870,000股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上述标的股票解除质押登记后，将划转到原证券账户（账户号：B880302278）。

账户B880302278中原含有流通股84,951,843股，非流通股272,017,381股，本次解除股票质押登记并完成上述划转后，账户B880302278中共计持有流动股124,821,843股，非流通股272,017,381股。其中流通股占总股本5.84%；非流通股占总股本12.73%。账户B880302278中全部股票数量（含流通及非流通股）占总股本18.5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1号
债券代码：136501 债券简称：16天风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风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5

●回售简称：风01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14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人民币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20日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2019-036号）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风01"公司债券的回售实施公告》（2019-035），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日分别披露了《天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和回售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9-038号）、《天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和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19-040号）以及《天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和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19-041），并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风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2019-045号）。"16天风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14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天风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天风01" 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利息）。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天风0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2,00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